HBT 华博检测 HUABO TEST

正本

HBJC-HJ-B01

CMA

191512340114

检测报告

HBJC-HJ-B02-21DKC4

项目名称：废气

委托单位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04 月 24 日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
（加盖检测专用章）

检验检测机构
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：191512340114

名称：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西路58号银子市金融中心A座三层(255000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CMA

191512340114

发证日期：2019年01月23日

有效期至：2025年01月22日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仅用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301车间）它用无效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编号	2021041302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受检单位名称	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
联系人	翟经理	联系电话	13869391974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采样日期	2021 年 04 月 20 日
采样人员	邵东旭、冯艺蒙	分析日期	2021 年 04 月 20 日~22 日
样品类别	固定污染源废气		
样品状态	样品标识清晰，密封完好，无污染。		
检测项目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
质控措施	仪器检定在有效期内，人员经培训上岗，质控编码；颗粒物做全程序空白；采样器离开实验室前进行校准。		
备注	/		

编制：_____ 审核：_____ 批准：_____

日期：2021.04.24 日期：2021.04.24 日期：2021.04.24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内容

受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0 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1 车间固定污染源废气进行了检测，经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，编写本检测报告，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2.1。

表 2.1 本项目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固定污染源废气	301 车间天然气 6 吨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2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每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	301 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3	颗粒物	每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备注	/		

三、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

表 3.1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1	电子天平	PX85ZH	JC-018	2021 年 09 月 21 日
2	恒温恒湿称量箱	RAIN-VI-400	FZ-001	2021 年 09 月 06 日
3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3012H-D	JC-028	2021 年 09 月 21 日
4	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	3023	JC-027	2021 年 09 月 21 日
5	智能高精度烟气综合标准仪	8040	JC-025	2021 年 11 月 05 日
备注	/			

四、检测方法

表 4.1 检测项目方法标准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名称	检测标准	检出限
1	固定污染源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 mg/m^3
	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HJ 1131-2020	2 mg/m^3
	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HJ 1132-2020	2 mg/m^3
备注	/				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期间工况说明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1 车间在 2021 年 04 月 20 日环境检测期间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%，满足环境检测条件。

六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1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301 车间天然气 6 吨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采样点位示意图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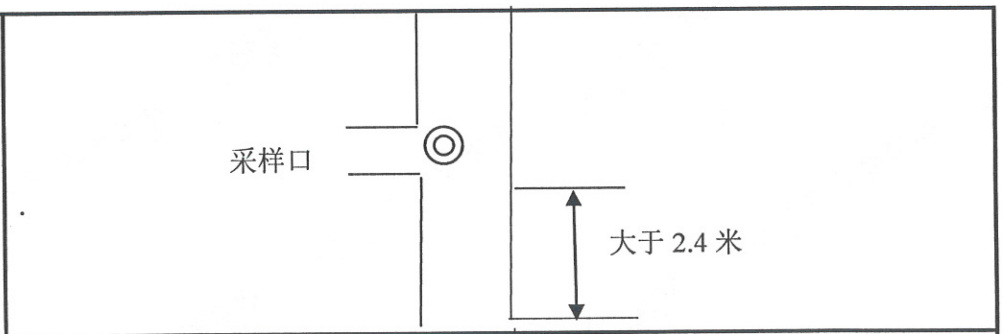
301 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3 采样点位示意图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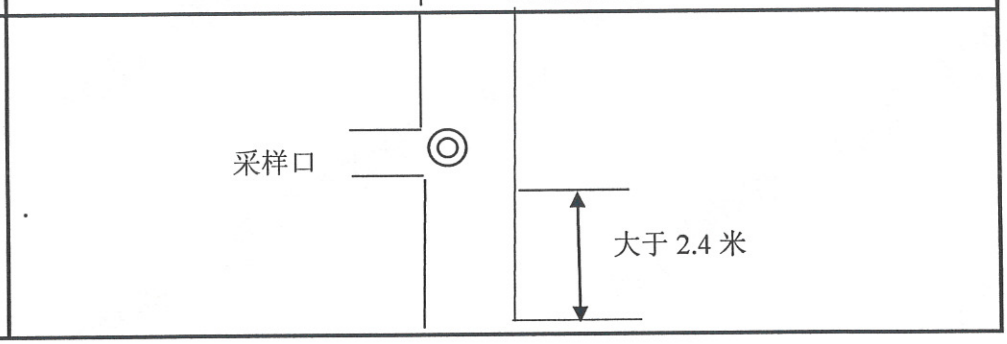

七、检测结果

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7.1　301 车间天然气 6 吨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301 车间天然气 6 吨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2		
高度（m）	15	内径（m）	0.6
采样时间	2021 年 04 月 20 日		
采样频次	1	2	3
烟气温度（℃）	63.8	62.3	63.0
标干流量（Nm^3/h）	2017	1852	1894
氧含量（%）	5.9	5.8	5.7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	3	3
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3	3	3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6.05×10^{-3}	5.56×10^{-3}	5.68×10^{-3}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9	41	42
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45	47	48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7.87×10^{-2}	7.59×10^{-2}	7.95×10^{-2}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.0	2.8	2.5
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2.3	3.2	2.9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03×10^{-3}	5.19×10^{-3}	4.74×10^{-3}
备注		1.废气处理措施：低氮燃烧器； 2.样品编号:颗粒物：2021041302AQ3-001~003。		

表 7.2　301 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3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301 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3		
内径（m）		15	内径（m）	0.6
采样时间		2021 年 04 月 20 日		
采样频次		1	2	3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3.4	22.9	22.9
标干流量（Nm³/h）		4105	3511	3633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9	4.6	4.1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60×10^{-2}	1.62×10^{-2}	1.49×10^{-2}
备注		1.废气处理措施：布袋除尘器； 2.样品编号:颗粒物：2021041302AQ3-004~006。		

报告结束

声明

1. 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2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CMA 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删除，否则无效；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、翻印检测报告。

4. 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6.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7. 本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我公司公章后方可有效。

8. 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西路 58 号银子市金融中心 A 座三层

邮编：255000

电话：0533-2082777

电子邮箱：huabojiance@126.com